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3)</sup>或 \_\_\_\_\_，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sup>(註4)</sup>。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王德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盧仲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e)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最多至所釐定之人數上限。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批准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考慮並批准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批准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股東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代為出席大會，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倘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同時可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